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會議室

總 稽 核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曾小娟	吳敬堂	林育羣	麥煦書	張曉耕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翁素卿	趙松山	黃子宜	鄭朝文	楊 金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陳麗雲	簡佳至	張煒寧	林貞君	李國榮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簡惠國	李承冀	黃耀軍	劉柄秋	李文中
協 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 理	經 理
林哲欽	洪明正	謝宜璋	林啟生	羅鈞安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十

案由：檢陳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52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五大項目：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在經營績效上，110年因存款結構改善及金融債陸續到期使利息費用減降，有助利息淨收益提升，加上理財手續費淨收益增加、呆帳費用減少等因素，稅後淨利為80.22億元，較109年增加11.26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為94%。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對於主管機關所關注的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行為與對不動產授信相關管制措施，本行皆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而對於金管會所推動之「信託2.0」，以及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提升民眾便利性，所推動之「開放銀行」、「金融行動身分識別」及所發布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本行皆積極參與，以利提供客戶更便利且安全的新金融模式。

（三）信用評等結果：110年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對本行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四）111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本行將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為經營主軸，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遵循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並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參考本行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之建議事項，持續

精進及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三、本案經111年3月10日第十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元大商業銀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檢陳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10日第十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四、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備置於會議現場以供審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由：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謹詳細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021,862,1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 156,934,756 元，及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48,481 元，另依法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2,351,483,666 元（詳下述說明（二）），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131,843 元（詳下述說明（三））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003,663,378 元。
- (二)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計 2,351,483,666 元，係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10 年度提列基礎計 7,838,278,887 元，係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021,862,124 元，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 156,934,756 元，及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48,481 元。
- (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83,131,843 元，其項目包含(1)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 110 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113,877 元，及(2)110 年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或業務發展需要，支用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費用計 16,982,034 元，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59,630,745 元範圍內迴轉。
- (四)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003,663,378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394,038,98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767158505 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11）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4 時 36 分

主 席：翁 健

紀 錄：黃明玄